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據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

(2) 本條例第II部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I部

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

《證據條例》

2. 加入條文

《證據條例》(第8章)現予修訂,加入——

"65A. 刑事法律程序中免導致自己

或配偶入罪的特權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某人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就某項罪行或就追討罰款或就沒收措施而被人向他提出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權利,包括如回答任何問題或交出任何文件或物件則會傾向於使該人的丈夫或妻子被人向他提出任何該等法律程序,因而享有的拒絕回答該問題或拒絕交出該文件或物件的相同權利。"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3. 刑事案件中被控告的人的作證資格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54(1)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在但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每一名被控告(不論是單獨被控告或是與任何其他人一同被控告)某罪行的人,均有資格在法律程序的每一階段作辯方的證人:";

(b) 在但書中——

(i) 在(b)段中,廢除",或被如此控告的人的妻子或丈夫(視屬何情況而定)沒有提供證據一事,";

(ii) 廢除(c)及(d)段;

(iii) 在(g)段中,廢除"每一名"而代以"被控告並"。

4. 取代條文

第57條現予廢除,代以——

"57. 被控人的配偶或前配偶的作證資格

及可否予以強迫作證

(1) 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有資格為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而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亦有資格為控方提供證據。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被控人提供證據。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被控人被控以——

(a)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的罪行；

(b) 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家庭子女或導致家庭子女死亡的罪行，而該名子女在關鍵時間不足 16 歲；

(c) 指稱就家庭子女而犯的性罪行，而該名子女在關鍵時間不足 16 歲；或

(d) 因企圖、串謀協助、教唆、慫恿、促致或煽惑犯 (a)、(b) 或 (c) 段所指的罪行而構成的罪行，

則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可予強迫為控方提供證據，亦可予強迫為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4) 凡某人與其丈夫或妻子被共同控告同一罪行，並因該罪行而一同受審，則任何一方配偶均沒有資格根據第 (1) 款為控方提供證據，亦不得根據第 (2) 或 (3) 款而屬可予強迫提供證據。

(5) 凡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在根據第 (2) 或 (3)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屬可予強迫為控方或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的情況下如此提供證據，則《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7 條 (丈夫及妻子的特權) 及該條例第 8(2) 條 (交合的證據) 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6) 凡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在根據第 (3) 款屬可予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的情況下如此提供證據，則《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65A 條 (刑事法律程序中免導致自己或配偶入罪的特權) 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7) 除第 (8) 款另有規定外，被控人的前夫或前妻有資格並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猶如他或她從未與被控人結婚一樣。

(8) 被控人的前夫或前妻不可予以強迫就於其與被控人的婚姻期間發生的事宜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但如該名前夫或前妻假若仍然與被控人有婚姻關係即會根據第 (3) 款屬可予強迫如此提供證據的話，則屬例外。

(9) 控方不得就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沒有被傳召為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一事，提出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評論。

(10) 在本條中——

"同案被控人" (co-accused) 就被控人而言，指與被控人一同受審的人；

"性罪行" (sexual offence) 指《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VI 或 XII 部所訂的罪行；

"家庭子女" (child of the family) 指——

(a) 被控人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

(b) 由被控人或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代替其父母的地位的人；

"被控人" (accused) 指被控以某罪行的人。

(11) 就第 (3) 款而言，法庭如覺得某名家庭子女在關鍵時間的年齡為某年齡，則該年齡須當作是或曾經是該名家庭子女當時的年齡。

57A. 申請豁免提供證據責任的權利

(1) 凡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在根據第 57(3) 條屬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情況下，被傳召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則該名丈夫或妻子可向法庭申請豁免，使他或她無須負上提供證據的責任。

(2) 凡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 (1) 款向法庭申請豁免，而法庭——

(a) 信納如該名丈夫或妻子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證據，即有相當程度的——

(i) 對該名丈夫或妻子與被控人的關係造成嚴重損害的風險；或

(ii) 對該名丈夫或妻子造成嚴重的情緒、心理或經濟方面的後果的風險；及

(b) 在顧及被控告的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該名丈夫或妻子所能夠提供的證據在審訊中的重要性之後，信納並沒有足夠理由讓該名丈夫或妻子承受該風險，則法庭可豁免該名丈夫或妻子，使他或她無須負上提供證據的完全或部分責任。

(3) 凡法庭是由法官及陪審團組成的，根據第 (1) 款提出的豁免申請須在陪審團不在場的情況下由法官聆訊和裁定。

(4) 控方不得就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曾根據本條申請豁免、獲得豁免或遭拒絕批予豁免的事實，提出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評論。

(5) 凡被控人的丈夫或妻子在根據第 57(3) 條屬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情況下，被傳召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則法庭必須信納該名丈夫或妻子已知悉其根據第 (1) 款申請豁免的權利。

(6) 在本條中，"被控人" (accused) 及"同案被控人" (co-accused) 兩詞語的涵義與第 57 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5. 適用範圍

第 58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57" 而代以 "57A"；

(b) 廢除句號而代以 "，而在第 54 至 57A 條中，"法庭" (court) 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6. 證據

(1) 第 83V(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2) 第 83V 條現予修訂，加入——

"(6)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 (1)(b) 或 (4) 款須接受訊問（為有關的上訴人或答辯人提供證據除外），該名丈夫或妻子可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使他或她無須如此接受訊問。

(7)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具有根據第 (6) 款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的權利，則上訴法庭必須信納該名丈夫或妻子已知悉該權利。

(8)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 (6) 款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57A(2)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而該條經作出視乎情況所需的變通後適用。

(9)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 (1)(b) 或 (4) 款接受訊問，則《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7 條（丈夫及妻子的特權）及該條例第 8(2) 條（交合的證據）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10)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丈夫或妻子根據第 (1)(b) 或 (4) 款接受訊問（為有關的上訴人或答辯人提供證據除外），則《證據條例》(第 8 章) (刑事法律程序中免導致自己或配偶入罪的特權) 第 65A 條不適用於該名丈夫或妻子。"

7. 廢除附表 2

附表 2 現予廢除。

相應修訂

《誹謗條例》

8. 被控人可作證

《誹謗條例》(第 21 章) 第 20 條現予廢除。

《婚姻訴訟條例》

9. 證據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第 52(1) 及 (2) 條現予廢除。

《盜竊罪條例》

10. 丈夫及妻子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3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一樣"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b) 廢除第 (3) 款。

第 II 部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

《證據條例》

11. 釋義

《證據條例》(第 8 章) 第 7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 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12. 香港法院將某項協助

申請實現的權力

(1) 第 76(2)(a) 條現予修訂，廢除 "口頭或書面方式" 而代以 "任何方式 (包括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

(2) 第 76(3)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以口述或書面方式) 作出證供" 而代以 "提供證據"。

13. 證人特權

(1) 第 77(1)(b) 條現予修訂，在 "款" 之前加入 "及 (2A)"。

(2) 第 77(2) 條現予修訂，在 "除" 之前加入 "凡任何人正以任何方式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除外) 提供證據，則"。

(3) 第 77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凡任何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則除非——

(a) 所涉及的人就豁免提供證據所作的索請是如第 (2) 款所述般獲支持或接受；或

(b) 提出請求的法院就獲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交的事宜支持該索請，

否則第 (1)(b) 款不適用。"

14. 香港法院協助為海外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

取得證據的權力

第 77B(1)(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除第 76(2)(a) 或 (b) 條所提述的事宜外，根據第 76 條作出的命令不得就任何其他事宜作出規定。"

15. 為取得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證據而發出請求書

(1) 第 77E(2)(a) 條現予修訂，在 "須藉" 之後加入 "以任何方式 (包括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

(2) 第 77E 條現予修訂，加入——

"(6A) 在第 (2) 款中，"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 的涵義與第 VIII 部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16. 加入第 III B 部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現予修訂，加入——

"第 III B 部

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以外的證人的證據

79H. 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法庭" (court) 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 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79I. 法庭可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在香港

以外的人的證據

(1) 法庭可應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某人 (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除外) 在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下，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

(2) 除非法庭信納——

(a) 有關的人在香港以外；

(b) 有關證據不能夠在更方便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及

(c) 有可供使用的或屬合理地能夠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

否則法庭不得根據第 (1) 款給予准許。

79J. 某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

當作法庭的一部分

(1) 凡某人依據按第 79I 條給予的准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就與該等法律程序相關的所有目的而言，須當作進行該等法律程序的香港法庭的一部分。

(2) 在不損害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就在香港有效的關於證據、程序、藐視法庭罪及宣誓下作假證供的法律而言具有效力。

79K. 進行宗教式及非宗教式宣誓

根據本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人如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可——

(a)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並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與在香港法庭內監誓的方式接近的

同樣方式；或

(b) 在該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由獲法庭授權的人按法庭的指示代表法庭，為該人監誓。

79L.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
或作出指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就根據本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訂立規則或作出指示。"

17. 證據

第 83V 條現予修訂，加入——

"(11) 凡一名兒童在就第 79B(2) 條所指明的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 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B(2)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2) 凡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就第 79B(3) 條所指明的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1)(b) 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B(3)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3) 凡一名在恐懼中的證人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 (1)(b) 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B(4)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4) 凡一名在香港以外的人在就任何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根據第 (1)(b) 款在上訴法庭席前接受訊問，則上訴法庭可行使法庭根據第 79I 條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15) 第 79B(5) 條就第 (11)、(12) 或 (13) 款所提述的權力的行使適用，一如其就根據第 79B 條行使權力適用一樣。

(16) 第 79J 及 79K 條就第 (14) 款所提述的權力的行使適用，一如其就根據第 79I 條行使權力適用一樣。

(17) 在第 (11) 至 (13) 款中——

"在恐懼中的證人" (witness in fear) 指任何證人，而上訴法庭基於合理理由信納該證人如提供證據他即會對其本身或其家庭成員的安全感到憂慮；

"兒童" (child)——

(a) 就第 79B(2)(a) 條所指明的罪行的個案而言，指不足 17 歲的人；或

(b) 就第 79B(2)(b) 或 (c) 條所指明的罪行的個案而言，指不足 14 歲的人；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2 條所指的患有精神紊亂或屬弱智的人。"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18. 由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第 9(1) 條現予修訂——

(a) 在 (a) 段中，廢除未處的"或"；

(b) 加入——

"(aa) 安排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該地方的人錄取證供；或"

(2) 第 9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在第 (1) 款中，"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 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

等設施相聯繫。"。

19. 向香港提出的錄取證供等的請求

(1) 第 10(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凡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為該地方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

(a) 在香港錄取證供；

(b) 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的人錄取證供；或

(c) 交出在香港的某物件（包括屬某類別物件的某物件），

則律政司司長可以書面——

(i)（凡（a）段適用）授權錄取證供及將該證供轉傳至該地方；

(ii)（凡（b）段適用）授權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有關的人錄取證供；或

(iii)（凡（c）段適用）授權交出該物件，及在符合第（14）款的規定下授權將該物件轉傳至該地方。"。

(2) 第 10(2) 條現予修訂——

(a) 在 "第（1）款" 之後加入 "授權錄取證供或交出物件"；

(b) 在（a）段中——

(i) 在 "授權" 之前加入 "如屬根據第（1）(i) 款"；

(ii) 在第（ii）節中，廢除未處的 "或"；

(c) 加入——

"(aa) 如屬根據第（1）(ii) 款授權錄取證供，在錄取證供時裁判官須在場，而且該裁判官須——

(i) 確定證人的身分；

(ii) 在錄取證供完結後擬備紀錄，註明錄取該證供的日期及地點，以及曾否為證人監督；

(iii) 核證該等紀錄是由該裁判官擬備的；及

(iv) 安排將如此核證的紀錄送交律政司司長；或"；

(d) 在（b）段中——

(i) 在 "授權" 之前加入 "如屬根據第（1）(iii) 款"；

(ii) 在 "須" 之後加入 "核證該物件是向該裁判官交出的，並須"。

(3) 第 10(3) 條現予修訂——

(a) 在（b）段中，廢除未處的 "或"；

(b) 在（c）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或"；

(c) 加入——

"(d) 就根據第（1）(ii) 款錄取證供而言——

(i) 該法律程序所關乎的在香港以外的刑事事宜是一項檢控；

(ii) 有關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該法律程序；及

(iii) 收取該證供所在的有關地方的法律程序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4)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15) 在本條中，"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 指一個系統，在該系統

中，有兩個地方裝設有讓分處該兩個地方的人能夠同時看見和聽見對方的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

相應修訂

《刑事罪行條例》

20. 根據《證據條例》第 76 條作出而屬虛假的未經宣誓陳述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32A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以口頭或書面形式) 作出非經宣誓而作的證供，則該人如此作出證供" 而代以 "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提供證據，而該人如此提供證據"。

《裁判官條例》

21. 在聆訊中對證供的錄取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1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凡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IIIB 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證人錄取證供——

(a) 而該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被控人面前宣誓並確認其供詞或證供屬準確，則第 (2) 款中要求該證人在被控人面前簽署該供詞或證供的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及

(b) 而第 (3) 款適用，如被控人或其代表律師獲提供有關的文字紀錄後，該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被控人面前宣誓並確認有關的文字紀錄屬準確，則該款的 (b) 段須當作已獲遵從。

(5) 在第 (4) 款中，"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 具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第 79H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由兩部分組成。草案第 I 部謀求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88 年發表的標題為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強制作證報告書" 中所作的建議。草案第 II 部就修訂法例訂定條文，以容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提供證據。

第 I 部

2. 草案第 2 條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加入新的第 65A 條，以將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擴及至包括免導致配偶入罪的特權。

3. 草案第 4 條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以兩條新的條文，即第 57 及 57A 條，取代現行的第 57 條。新的第 57 條規定——

(a) 被控人的配偶有資格為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而除非配偶雙方就同一罪行一同受審，否則被控人的配偶亦有資格為控方提供證據 (新的第 57(1) 及 (4) 條)；

(b) 除非配偶雙方就同一罪行一同受審，否則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被控人提供證據 (新的第 57(2) 及 (4) 條)；

(c) 如某罪行的受害者為被控人的配偶或家庭子女，被控人的配偶可予強迫為控方及同案被控人就該罪行提供證據，但如配偶雙方就同一罪行一同受審，則屬例外 (新的第 57(3) 及 (4) 條)；

(d) 凡被控人的配偶根據新的第 57(2) 或 (3) 條 (視屬何情況而定) 可予強迫為控方或被

控人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並在該情況下如此提供證據，則他不可獲得載於《證據條例》第 7 條內的免公開夫妻間通訊的特權，亦不可獲得載於該條例第 8(2) 條內的免提供行房證據的特權（新的第 57(5)條）；

(e) 凡被控人的配偶根據新的第 57(3) 條可予強迫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並在該情況下如此提供證據，則他不可獲得載於《證據條例》的新的第 65A 條（草案第 2 條）內的免導致配偶入罪的特權（新的第 57(6)條）；

(f) 被控人的前配偶有資格及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猶如他從未與被控人結婚一樣，但他不可予強迫就發生在他與被控人婚姻期間的事宜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但如他假若仍然與被控人有婚姻關係他即會根據新的第 57(3) 條可如此予強迫提供證據的話，則屬例外（新的第 57(7) 及 (8) 條）；及

(g) 控方不得就被控人的配偶沒有被傳召為被控人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一事，提出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評論（新的第 57(9) 條）。

新的第 57A 條授予被控人的配偶一項權利，使他一旦根據新的第 57(3) 條可予強迫提供證據時，可向法庭申請豁免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

4. 草案第 3 及 6(1) 條因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新的第 57 條（草案第 4 條）而分別修訂該條例第 54(1) 及 83V(3) 條，而草案第 7 條亦因應該條文而廢除該條例附表 2。

5. 草案第 5 條因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新的第 57A 條（草案第 4 條）而修訂該條例第 58 條，以及清楚訂明在該條例第 54 至 56 條及新的第 57 及 57A 條中（草案第 4 條），"法庭"（court）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6. 草案第 6(2) 條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V 條，以訂明在上訴中——

(a) 如上訴人或答辯人的配偶根據第 83V(1)(b) 條須在上訴法庭席前或根據第 83V(4) 條須在上訴法庭委任的人席前接受訊問（為有關的上訴人或答辯人提供證據除外），該名配偶可向上訴法庭申請豁免，使他或她無須如此接受訊問；

(b)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配偶根據第 83V(1)(b) 條在上訴法庭席前或根據第 83V(4) 條在上訴法庭委任的人席前接受訊問，則該名配偶不可獲得載於《證據條例》第 7 條內的免公開夫妻間通訊的特權，亦不可獲得載於該條例第 8(2) 條內的免提供行房證據的特權；及

(c) 凡上訴人或答辯人的配偶根據第 83V(1)(b) 條在上訴法庭席前或根據第 83V(4) 條在上訴法庭委任的人席前接受訊問（為有關的上訴人或答辯人提供證據除外），則該名配偶不可獲得載於《證據條例》的新的第 65A 條（草案第 2 條）內的免導致配偶入罪的特權。

7. 草案第 8、9 及 10 條分別對《誹謗條例》（第 21 章）第 20 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2 條及《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31 條作出相應修訂。

第 II 部

8. 草案第 11 至 14 條修訂《證據條例》第 VIII 部，以清楚訂明在符合該部條文的規定下，原訟法庭有權應在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審裁處的請求，作出命令，規定為該國家或地區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以任何方式訊問某人。

9. 草案第 15 條修訂《證據條例》第 VIIIA 部，以清楚訂明原訟法庭可請求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庭或審裁處協助為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以任何方式（包括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某人以取得證據。

10. 草案第 16 條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加入新的第 III B 部，以賦權法庭可應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並在施加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條件規限下，准許某人（該人並非有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在新的第 III B 部中，"法庭"（court）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11. 草案第 17 條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V 條，以賦權上訴法庭行使法庭在有關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易受傷害證人及在香港以外的證人錄取證據方面可行使的權力。

12. 草案第 18 條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9 條，以賦權律政司司長向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請求為香港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安排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該地方的人錄取證供。

13. 草案第 19 條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10 條，以賦權律政司司長可應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的請求，為當地的刑事事宜的目的而授權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的人錄取證供。

14. 草案第 20 及 21 條分別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2A 條及《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1 條作出相應修訂。